

准印证号: (商洛) 2024-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6期(总第38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3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房地产融资协调工作专班的通知.....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开出让镇安县一宗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采矿权的批复.....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4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6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29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地震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34
----------------------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房地产融资协调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函〔2024〕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城市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建房〔2024〕41 号）、《金融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的通知》（金发〔2024〕14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房地产融资协调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人员组成

组 长：王青峰 市长

副组长：温 琳 副市长

璩泽涛 副市长

成 员：尹章银 市政府秘书长

高 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彦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市信访局局长

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永祥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宋 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 锐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于亚斌 市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市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王 河 市住建局局长

屈 鹏 市审计局局长

成小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邱英南 市税务局局长

尹成果 商洛金监分局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王河同志兼任。专班办公室采取集中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按照工作专班安排部署，做好全市房地产融资协调和统筹谋划，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及时解决房地产融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推

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指导金融机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平等协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主决策和实施，实现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各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要相应成立工作协调机构，负责本辖区房地产融资协调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统筹。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强化统筹谋划，定期组织各方会商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房地产融资需求，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房地产融资工作落实落地。

（二）做好宣传引导。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成功案例和有效工作经验，优选标杆进行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主动发声，做好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三）强化资金监管。金融监管部门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资金封闭运行要求，开设专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防信贷资金被挪用。

（四）及时报送信息。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定期向省工作专班和市政府报送有关情况。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出让镇安县一宗建筑石料用 凝灰岩矿采矿权的批复

商政函〔2024〕28 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采石矿山整合新设镇安县大麻地沟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采矿权的请示》（镇政字〔2024〕1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开出让镇安县大麻地沟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采矿权。

二、你县要严格落实秦岭区域矿山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明确注销采矿权矿山恢复治理责任。在符合《镇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基础上，按照省、市矿业权审批规则、程序，做好采矿权公开出让有关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等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新修订的《商洛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2012 年 4 月 5 日印发的《商洛市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洛市发生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以及其他地区发生可能对商洛市产生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市、县区党委、政府依法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强化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强数字赋能科技支撑，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震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商洛市人民政府是商洛市地震灾害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市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商洛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 长：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长：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市长

商洛军分区副司令员

指 挥 长：市政府联系应急管理部門的副秘书长

市政府联系住建部門的副秘书长

市发改委主任

市住建局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武警商洛支队支队长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商洛军分区、共青团商洛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处、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武警商洛支队、商洛消防救援支队、商洛金监分局、商洛海关、商洛火车站、丹凤县商山通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2.1.2 指挥部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并监督执行。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市内较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及发展趋势；组织对受灾群众的紧急救援、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指导协调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抢险抢修行动；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承担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区对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地震灾害救援领域的其他工作。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和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督促检查年度危险区应急准备方案的制定与落实；负责地震灾情信息上传下达；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承担震时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根据地震应急需要从市应急局专家库中抽调，主要为现场应急指挥、会商研判、应急抢险救援、灾害防范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和技术咨询；参与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研判灾害的演变和评估救援技术措施；参与灾害调查和灾损评估等工作。

2.5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

2.5.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商洛军分区、武警商洛支队、商洛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做好市级现场指挥部组建及相关保障工作；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以及请示、报告、公告、命令、批复、协商等文件的起草、报送、发布等工作；负责市政府与商洛军分区、武警商洛支队以及来我市灾区进行救灾支援的军事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来我市进行支援的市外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指挥部专家组以及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2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商洛军分区、共青团商洛市委、市红十字会、武警商洛支队、商洛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工作，统筹配置现场各类救援力量开展遇险被困人员营救、转移、疏散，抢救重要物资；组织调用、征用大型工程机械、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导各类救援力量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实施现场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及时报告救援进展情况；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3 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共青团商洛市委、市红十字会、商洛金监分局等部门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相关事宜；监测受灾地区物价和供给，稳定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协调抵达受灾地区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组织、指导、监督中央下拨及省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商洛军分区、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对受灾民众和救援人员进行心理抚慰；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指导灾区政府开展畜禽的安置工作；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药品质量安全与供应保障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负责市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5 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商洛军分区、市邮政管理局、武警商洛支队、商洛消防救援支队、商洛海关、商洛火车站、丹凤县商山通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设施的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公路、铁路、机场、航运等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市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

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6 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无线电管理处、国网商洛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力、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力、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负责市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7 灾情监测研判组

由市住建局牵头，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商洛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和研判工作。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负责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低空航空影像，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天气变化，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工作；负责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及时通报地质灾害隐患发展趋势和处理险情；负责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水源地进行监测，及时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和处理险情；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水库、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防控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8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武警商洛支队等部门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9 救灾捐赠接收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共青团商洛市委、市红十字会、商洛金监分局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市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受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按需统一调配发放捐赠款物，对救灾物资、资金的分配进行台账式管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受灾地区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应对工作；负责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临时广播站或新闻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救助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地质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11 灾损评估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配合省地震局做好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12 涉外事务组

由市委统战部牵头，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商洛海关等部门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涉外、涉港澳台相关工作。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委外办和省委台办上报有关情况；协助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入商手续事宜；负责协调国（境）外救援队在商的搜救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13 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商洛军分区、共青团商洛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处、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武警商洛支队、商洛消防救援支队、商洛金监分局、商洛海关、商洛火车站、丹凤县商山通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编制较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和加固重建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较大及以上地震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专人担任，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现场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主要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2.7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单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后，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遭遇破坏导致无法正常运转时，由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临时指挥机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指导灾区县区人民政府及时恢复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3 地震预测、预警与预防

3.1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

市、县区主管地震工作部门应按照地震监测规划，开展地震监测台网、地震烈度速报台网建设，优化台网布局，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监测结果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预测意见，经省地震局批准后，报市政府。

商洛市内的地震长期预报、中期预报、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布。省人民政府发布我市短期或临震预报后，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县区强化应急防范措施。

商洛市内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在发现明显临震异常的紧急情况下，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及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广播、电视、互联网、通信等媒体和单位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机制，配合市、县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公众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3.2 地震灾害预防

市住建局根据省年度危险区划分方案和省地震局地震预测意见，加强震情跟踪，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年度危险区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当地的地震活动趋势，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防震减灾工作，视情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组织开展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 （2）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制定减灾对策，强化“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建立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信息共享；
- （3）开展重大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对危险建（构）筑物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 （4）健全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 (5) 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6) 提高地震应急保障能力；
- (7) 全面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 (8)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4 响应机制

4.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照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其分级标准如表 1 所示。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市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市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市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1.4 一般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市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指标	
	死亡人数 (含失踪) (人)	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 年国内生产总值	人口较密集地区 震级 (级)	人口密集地区 震级 (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	≥1%	≥7.0	≥6.0
重大地震灾害	50~300	—	6.0~7.0	5.0~6.0
较大地震灾害	10~50	—	5.0~6.0	4.0~5.0
一般地震灾害	<10	—	4.0~5.0	—

表 1 地震分级标准与初判指标

4.2 信息报告

4.2.1 震情速报

商洛市发生有震感（3.0 级以上）的地震后，市住建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地震发生时间、

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并及时续报余震等有关情况，同时报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2.2 灾情速报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开展震情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上报震情灾情等信息，并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4.3 分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应对；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由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应对。当地震灾害事件超出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对能力时，由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4.4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发动当地干部群众优先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并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视情对交通干道进行临时交通管制；设置临时救灾物资库，接收、调配救援救灾物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群团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震情会商，调度了解灾情形势，调遣派出救援队伍，通知支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视情提出启动市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灾情评估；市住建局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救援救灾相关建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

5 应急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等级，地震灾害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市级层面可根据地震灾害事件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市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经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Ⅰ级响应建议，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

5.1.2 指挥与部署

Ⅰ级响应启动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1) 立即启动市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向受灾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 级响应的命令；受灾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立即召开紧急部署会议，派员赶赴现场开展本地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指挥、部署和协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邻市人民政府请求援助。

(4) 配合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受灾最严重的区域附近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现场指挥场所，协助组织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或直接处置灾区突发的较大灾害事件。

(5) 适时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 在紧急状况下，指挥部依法立即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依法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依法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时，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进行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依法对被征用物资给予补偿。

(7) 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情况，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总后报上级指挥部。

(8) 指导非受灾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应急资源和力量支持抗震救灾工作。

5.1.3 应急处置措施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配合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和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报送的震情灾情信息；会同灾情监测研判组、要素供应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负荷、移动基站退服、通信信号热力图、人口热力图等手段辅助判断震情灾情，判断受灾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密切监视震情灾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卫星遥感影像等信息，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人员搜救与抢险救援。抢险救援组指导基层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处置，协调受灾地区及周边驻守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赶赴受灾地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开展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

(3)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立即组织医疗队伍赶赴受灾地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

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群众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组、救灾捐赠接收组立即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指导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5）应急交通运输。交通运输组立即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受灾地区运输线路通畅；综合协调运力，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要素供应保障组组织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6）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要素供应保障组立即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指导相关企业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开展受灾地区房屋安全鉴定、排危除险工作，为受灾群众返家居住创造条件；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立即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对受灾地区饮用水源、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妥善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8）社会治安保卫。社会治安组督促灾区、非灾区政府做好社会治安保障工作；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次生灾害防治。灾情监测研判组会同专家组布设流动监测台站，加强余震监测；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加强对受灾地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加强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0）社会力量动员。群众生活保障组、救灾捐赠接收组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全市各界群团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应急救援、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1）涉外事务管理。涉外事务组、救灾捐赠接收组、综合协调组做好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受灾地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情况；配合省委外办做好国（境）

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受灾地区开展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2）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按照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协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受灾地区，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配合做好地震事件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

（13）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灾损评估组会同专家组协助省级工作组，通过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14）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有序组织受灾地区企业复产、群众复工；核实基础设施毁损、生态环境和农业损毁情况，制定恢复方案；指导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指导制定景区及文物重建方案；指导学校恢复重建；落实有关扶持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受灾县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减少影响，按相关规定实施应急救助。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市内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经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地震应急 II 级响应建议，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

5.2.2 指挥与部署

II 级响应启动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1）立即启动市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向受灾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I 级响应的命令；受灾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立即召开紧急部署会议，派员赶赴现场开展本地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指挥、部署和协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邻市人民政府请求援助。

（4）配合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受灾最严重的区域附近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现场指挥场所，协助组织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或直接处置灾区突发的较大灾害事件。

（5）适时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在紧急状况下，指挥部依法立即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依法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依法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时，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进行公告。紧急状况消除

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依法对被征用物资给予补偿。

(7) 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情况，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总后报上级指挥部。

(8) 指导非受灾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应急资源和力量支持抗震救灾工作。

5.2.3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 I 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配合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5.3 II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市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经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地震应急 III 级响应建议。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3.2 指挥与部署

III 级响应启动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地震应对工作。

(1) 立即启动市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向受灾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II 级响应的命令；受灾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立即召开紧急部署会议，与受灾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通信联络，组织震情灾情分析研判，明确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任务分工，确定抗震救灾工作要点。

(3) 指挥部领导同志或指定同志带领应急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组织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划分，开展各项抗震救灾工作，并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反馈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后续救灾工作意见和建议。

(4) 按规定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视情请求支援。

(5) 适时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 在紧急状况下，指挥部依法立即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依法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依法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时，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进行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依法对被征用物资给予补偿。

(7) 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

情况。

(8) 指导非受灾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应急资源和力量支持抗震救灾工作。

5.3.3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 I 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配合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5.4 IV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市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4.2 应急处置措施

在受灾县区党委领导下，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震情、灾情和当地应对工作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信息，并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应急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7 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对伤亡人员及家属及时进行抚恤；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并依法给予补偿；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

7.2 调查评估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发生机理、产生影响、责任分工落实、生态环境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市住建局、相关专家开展地震宏观烈度考察、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提供灾害损失评估结果。

7.3 恢复重建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7.3.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配合国省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受灾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3.2 恢复重建实施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恢复重建规划的组织实施给予指导。

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8.1 临震应急

8.1.1 临震应急措施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临震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市住建局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判断意见。

（2）市应急局协调市级有关部门指导、督促预报区的党委、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做好群众应急疏散准备。

（3）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即将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准备措施。

（4）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商洛军分区、武警商洛支队、商洛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8.1.2 临震应急终止

（1）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预报区及受灾的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按本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临震应急转为地震灾害应急。

（2）当省地震局对预报区作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判断意见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意见和工作实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8.2 强有感地震应急

事件发生地的县区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灾区政府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市应急局收集当地震情灾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2) 市住建局强化震情跟踪，震情趋势研判工作。

(3) 市应急局和市住建局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8.3 应对地震谣传事件

事件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督促当地政府应对地震谣传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市应急局会同市住建局及事发地党委、政府迅速对地震谣传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表声明，通告市级相关部门。

(2)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助当地党委、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传、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如果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和协助当地党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8.4 应对临近地区地震事件

在临近地区发生地震事件时，视其对我市的影响程度，由市政府或受影响地区的县区级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应对邻市地震事件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市应急局会同市住建局迅速分析邻市地震对我市的影响，研判我市境内的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市委、市政府。

(2) 市应急局会同市住建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视情提请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5 支援外市地震事件

当外市发生未对我市造成直接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向我市提出支援请求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实施对外支援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市住建局及时向市应急局提供震情信息，市应急局及时了解外市特大地震事件灾害损失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等对外市灾区进行支援。

(3)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等对外市灾区进行支援。

(4)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省消防救援总队调度，参与跨市救援任务。

(5)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等单位组织协调筹措相关救灾物资和资金，支援外市地震事件抗震救灾工作。

(6) 市交通局、商洛火车站、丹凤县商山通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等成员单位负责保障我省支援队伍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7)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我市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9 应急保障

9.1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涉灾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9.2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信息设备，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各级应急管理和地震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9.3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以及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9.4 应急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依据《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办发〔2022〕30号）文件规定，各自承担相关财政支出责任。

9.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口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9.6 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设

各级工信、文旅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各级发改、电力等部门要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抗震能力建设及电力运营管理，保障抗震救灾电力供应。

各级发改、公安、交通、铁路等部门要建立铁路、公路、管道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并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实现紧急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

9.7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应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9.8 地震科普体系建设

宣传、教育、文旅、应急管理、住建、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住建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制定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县级地震应急预案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起草，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经部

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局。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村（社区）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相关工作内容，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相对应的支撑性文件，细化工作流程和任务清单。

10.2 预案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市级地震应急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演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参与。

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区人民政府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要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及交通、水利、电力、铁路、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堤坝、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等地震应急演练。

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委员会等，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10.3 预案评估与修订

预案实施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所涉各附件将进行不定期更新，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最新版本为准。

11 附则

11.1 奖励与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2 监督检查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11.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1.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1.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2 年 4 月 5 日印发的《商洛市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商洛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附件

商洛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总指挥长	常务副市长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并监督执行。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市内较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及发展趋势；组织对受灾群众的紧急救援、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指导协调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抢险抢修行动；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承担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区对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地震灾害救援领域的其他工作。
副总指挥长	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市长	
	军分区副司令员	
指挥长	市政府联系应急管理 部门的 副秘书长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主要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督促检查年度危险区应急预案的制定与落实；负责地震灾情信息上传下达；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承担震时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市政府联系住建 部门的副秘书长	
	市发改委主任	
	市住建局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武警商洛支队 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地方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媒体及时发布震情灾
	市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涉台事务相关工作。
	市委网信办	加强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及通报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和单位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	负责市级应急储备粮食、食用油和煤、电、气等应急物资的协调调运；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加强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报经市政府同意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组织编制较大以上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负责组织实施救灾粮食和物资的出库调运。
	市教育局	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地震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科技局	通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撑，积极引导科研院所、高校与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发。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负责督促市属监管企业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修被破坏通信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之间及与灾区现场的应急通信联络。
	市公安局	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组织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救援；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 and 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抗震救灾工作有序进
	市民政局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市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
	市资源局	负责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提供相关测绘地理信息资料和技术支持及图表报告。
	市环境局	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同时督促做好灾后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市住建局	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跟踪、震情趋势判定、震情速报、预警信息发布；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向市政府报告震后趋势预测意见，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区灾害科学考察和损失调查评估，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地震新闻发布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评审工作；组织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震损房屋应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抢修受损毁的房屋和公共场所工程。
	市城管局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县城）道路照明、排水、燃气、热力以及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应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所属专营企业抢修受毁损的道路照明、排水、燃气、热力和中心城市供水设施。
	市交通局	查明交通路网中断情况，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抢修受灾公路、桥梁等，及时抢通中断道路，保证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人员疏散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	检查指导灾区饮用水源、水库（水电站）、主要江河重要堤防、大型闸坝设施安全；负责灾区局属重大水利工程和设施抢险加固及恢复重建，指导灾区重要水利设施抢险加固及恢复重建；指导处置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灾害，提供灾区涉水工程险情处理技术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县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
	市商务局	负责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负责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受损商贸企业制订恢复经营方案。
	市文旅局	负责组织疏散安置灾区游客；负责防灾、救灾相关的广播电视节目、栏目的宣传工作；负责对灾区文物古迹受损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重建方案。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卫生应急队伍奔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开展心理援助活动；指导灾区开展灾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灾后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市应急局	负责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及现场指挥部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地震灾害信息报送；报请市政府衔接军队救援力量，市应急局衔接地方救援力量，参与重大及以上地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市级地震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汇总分析有关情况；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进入灾区的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	配合做好生态空间受灾损毁情况核实及生态修复方案拟订。
	商洛军分区	根据震灾情况，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抗震救援行动；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提出动用军队参与抗震救援的需求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军队和民兵参与抗震救援行动。
	共青团商洛市委	负责青年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
	市红十字会	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
	市气象局	强化气象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各类气象预警信息，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无线电管理处	做好频率资源储备，保障抗震救灾无线电频率使用需求；简化审批程序，特事特办，审查抗震救灾电台建设布局和台址，协调和指导灾后无线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加强抗震救灾专用频段的无线电监测工作，及时有效排查无线电干扰确保抗震救灾无线电通信安全畅通；统筹全市无线电通信资源，为抗震救灾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之间及与灾区现场的电力抢修供应。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武警商洛支队	负责组织驻商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
	商洛金监分局	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恢复正常营业秩序，为恢复生产提供资金服务与支持；督促指导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
	商洛海关	负责对入境救援物资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办理通关手续。
	商洛火车站	负责保障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铁路运输，查明铁路中断情况，指导组织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抢险工作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丹凤县商山通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保障震后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航空运输。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6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4〕14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6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领导接听日”活动

6 月 12 日，市纪委书记雷西明深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场接听电话，认真倾听群众诉求，耐心细致予以回复，并现场作出批示，明确相关办理要求。接听群众诉求主要涉及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人资社保等问题，12345 热线迅速按流程转派至相关承办单位办理，现已全部办结。

二、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6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2085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6305 件（占比 52.17%），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780 件（占比 47.83%）。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80%，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9.10%。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0724 件（占比 88.74%），省平台转派 1140 件（占比 9.43%），多媒体渠道受理 221 件（占比 1.83%）。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9362 件，占诉求总量的 77.47%；咨询类 2084 件，占诉求总量的 17.24%；投诉类 560 件，占诉求总量的 4.63%；举报类 49 件，占诉求总量的 0.41%；意见建议类 30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5%。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765 件，占比 14.6%，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建筑工程等方面；
2. 农业农村类 1019 件，占比 8.43%，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农村水电等方面；
3. 公共安全类 994 件，占比 8.23%，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
4. 市场监管类 622 件，占比 5.15%，主要涉及工商管理、价格监督、质量监管等方面；
5. 行业监管类 585 件，占比 4.84%，主要涉及通信管理、邮政快递监管、烟草监管等方面。

三、办理较好部门

（一）工单办理方面。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等 29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

（二）知识库内容维护方面。柞水县维护 11 条、丹凤县维护 9 条、洛南县维护 1 条。

四、存在问题

市住建局 4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城投公司** 4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邮储银行** 2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司法局** 1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天然气公司** 1 件工单逾期未办。

附件：6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6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商州区	1192	1192	0	100%	0	98.92%
洛南县	842	842	0	100%	0	99.16%
丹凤县	556	556	0	100%	0	98.47%
商南县	367	367	0	100%	0	99.37%
山阳县	748	748	0	100%	0	98.99%
镇安县	391	391	0	100%	0	99.34%
柞水县	392	392	0	100%	0	98.78%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39	39	0	100%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教育局	5	5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6	6	0	100%	0	100%
市民政局	2	2	0	100%	0	100%
市交通局	74	74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1	1	0	10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4	4	0	100%	0	100%
市林业局	1	1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体育局	8	8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9	9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5	15	0	100%	0	100%
市城改中心	1	1	0	100%	0	/
市疾控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9	9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5	5	0	100%	0	100%
市文旅开发公司	1	1	0	100%	0	100%
市养老经办处	3	3	0	100%	0	100%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1	1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56	56	0	100%	0	10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2	2	0	100%	0	/
市电信公司	20	20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14	14	0	100%	0	100%
市移动公司	36	34	2	94.44%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17	16	1	94.12%	0	100%
市医保局	14	13	1	92.86%	0	100%
市广播电视台	5	4	1	80%	0	100%
市城管局	53	39	14	73.58%	0	100%
市住建局	14	10	0	71.43%	4	100%
商洛职院	7	5	2	71.43%	0	100%
市联通公司	14	10	4	71.43%	0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4	2	2	50%	0	100%
市卫健委	39	16	23	41.03%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资源局	3	1	2	33.33%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16	5	10	31.25%	1	100%
市人社局	10	3	7	30%	0	100%
市司法局	1	0	0	0	1	/
市国动办	2	0	2	0	0	100%
市城投公司	4	0	0	0	4	/
市农行	2	0	2	0	0	100%
市邮储银行	2	0	0	0	2	/
市铁塔公司	2	0	2	0	0	100%

《商洛市地震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商洛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近期，经市政府同意，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商洛市地震应急预案》（商政办发〔2024〕11 号，以下简称《预案》）。为便于社会公众广泛知晓《预案》内容，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2 年修订颁布的《商洛市地震应急预案》（商政办发〔2012〕38 号）难以满足机构改革后的新要求，应急预案涉及部门众多，各职能单位在地震灾害应对处置方面的职责发生了变化，需要尽快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对我市地震灾害应对处置指挥体系、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作出调整。

二、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机制，履行抗震救灾职责，增强我市应对地震灾害的快速应对能力，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修编本预案。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洛市发生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以及其他地区发生可能对商洛市产生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五、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多级联动，广泛参与的工作原则。

六、主要内容

《预案》主要包括 11 个方面。

第一部分是总则。主要阐述了指导思想、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第二部分是组织指挥体系。明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部门，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县（区）指挥部相关职责。

第三部分是地震预测、预警与预防。明确了我市地震长期预报、中期预报、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发布规定及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对地震灾害预防工作提出了明确措施。

第四部分是响应机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的判断标准、信息报告、分级响应、先期处置。

第五部分是应急响应。明确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指挥与部署、处置措施等。

第六部分是应急终止。明确了抢险救灾工作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响应。

第七部分是恢复重建。实施善后处置、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 3 方面相关工作。

第八部分是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明确我市范围外发生的有感地震事件处置、地震谣传信息处置、临近地区地震事件处置、支援外市地震事件。

第九部分是应急保障。明确抢险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指挥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资金、避难场所建设、风险评估、地震科普等相应保障。

第十部分是预案管理。明确预案的编制、预案的演练、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

第十一部分是附则及附件。主要明确《预案》的奖励与责任、监督检查、解释权、实施日期及附件。

七、政策解答

（一）此次编修《预案》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做好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各相关单位机构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各级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需进一步调整和补充完善，对《预案》进行重新修订是适应新形势下地震应急工作的需要。

（二）地震灾害等级如何划分？

地震灾害按其破坏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标准：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M \geq 7.0$ 级地震，或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M \geq 6.0$ 级地震。

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标准：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text{ 级} \leq M < 7.0 \text{ 级}$ 地震，或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text{ 级} \leq M < 6.0 \text{ 级}$ 地震。

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标准：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text{ 级} \leq M < 6.0 \text{ 级}$ 地震，或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text{ 级} \leq M < 5.0 \text{ 级}$ 地震。

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标准：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text{ 级} \leq M < 5.0 \text{ 级}$ 地震。

（三）应急处置主要内容有哪些？

1. 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
2. 人员搜救与抢险救援；
3. 医疗救治；

4. 群众转移安置；
5. 应急交通运输；
6. 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
7. 卫生消杀防疫；
8. 社会治安保卫；
9. 次生灾害防治；
10. 社会力量动员；
11. 涉外事务管理；
12. 信息发布；
13. 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
14. 生产生活恢复。

（四）指挥部是如何设置的？

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商洛市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简称“市抗震指”）是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专项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长分别由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市长、军分区副司令员担任，指挥长由市政府联系应急、住建的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商洛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商洛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 13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现场指挥部：当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时，市抗震指根据实际情况在受灾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

（五）如何响应《预案》防震？

举个例子，发生地震后，震区所在地县区应首先作出应急处置，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开展震情报告、人员撤离、群众安置、抢险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组织灾区干部群众进行自救互救，同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在市抗震指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

再如，市抗震指成员单位应编制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日常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在发生地震后，要按照预案规定职责调配人员物资投入救援工作，并在市抗震指的统一指挥下成立相应工作组实施救援。

（六）与原预案相比，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主要修订内容有：

1. 增加指导思想、编制依据、工作原则、先期处置、震情速报等方面内容。

2. 健全完善了指挥体系，进一步明确了指挥机构组成人员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3. 在应急响应中增加了启动条件、指挥与部署、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更加明确了现场救援中各级各工作组应该做什么、怎么做。
4. 明确了应急救援现场工作组的牵头单位和职责，确保现场救援有序开展。
5. 应急保障内容更加完善，增加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等内容。

八、政策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咨询电话：0914-239900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4年7月29日

印刷单位：商洛市税收票证印刷厂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